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開會研究進修作業要點 (廢止)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9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第2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12月4日第3022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本院教師暨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交換研究進修，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均得以申請。但以新進人員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

- (一) 國際會議:應於所參加之國際會議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包括會議名稱、會議時間、會議邀請函、擬發表之論文摘要、經費預算表等，加附申請人個人資料表，送院審查。
- (二) 交換及研究進修: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交申請書，包括交換(研究進修)學校、交換(研究進修)時間、學校審定之同意書、計畫內容、經費預算表等，加附申請人個人資料表，送院審查。

四、(申請限制)

- (一) 新進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一學年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 (二) 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研究人員，每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五、(審查核定)

本院得就上述申請案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或召集相關委員會審查。補助範圍以來回機票款、註冊費、生活費為限，並以配合款性質辦理。

六、(核銷結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經本院核章後辦理結案。對未能結案者，本院得留下紀錄作為日後核定補助與否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